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220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丞祐、黃翊宏(原名黃中保)間損害賠償事件，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50萬5400元，第一審裁判費6830元，
原告繳納5510元，尚應繳納1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
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書記官 陳怡安